推进化解产能工作

按照方案工作部署，区工信局积极发挥牵头作用，协同各片区管委会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自然资源分局等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，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强化安全监管执法，并全面排查辖区企业设备和工艺，督促企业按期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，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调整，有效提升工业企业生产条件和生产效率。

（一）开展常规摸排工作

截止2021年3月31日，我区借助安全日常监督检查、“企业服务月”企业大走访、日常调研等活动，对辖区企业累计进行走访摸排30余次；联合各片区管委会、各相关委办局进行全覆盖专项排查，暂未发现装备行业、纺织服装行业、轻工行业、电子产品制造业存在高污染、高能耗、高排放的项目。

（二）严把项目准入，堵截源头。区发改委、招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等多部分行程项目联审、联批机制，在投资项目落地审批环节、招商引资环节禁止“三高”项目和落后产能审批及引入，将落后产产能和“三高”项目落地从源头杜绝。

（三）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工作

2021年积极申请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，对通过技改进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企业进行奖励，大力推进落实企业技改，推荐辖区3家企业申报自治区级第五批绿色工厂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严格按照自治区、市相关部门的要求加大去产能工作力度，严格开展进行不间断摸排整治，持续做好我区去产能工作。